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章北霖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,19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4.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章北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,04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5.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小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563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2.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熊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光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章北霖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(二)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家柱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石迎霞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石迎霞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(三)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黄凌凤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40 人。

会议由石迎霞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黄凌凤，女，1988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，市政工程专业，硕士学位。二级建造师（市政专业），中级职称（市政工程专业）
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在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任教师一职。

2014年3月~2017年7月工作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）任工艺设计师，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厂和管网设计，编写技术投标文件，审核采购设备的技术参数。项目经验包括：广西桂林市绍水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，湖南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污水处理厂，四川江油市青莲镇污水处理厂，广西桂林全州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工作。

2017年3月至今任设计部部长一职，主要负责部门的日常管理，及担任项目负责人人的工作，负责麻城、崇阳等县市污水处理PPP项目，襄阳水环境处理项目。

二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2日